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636,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瑞发(董事长代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18-20 层 01-08 号		
电话	0755-26624127		
电子信箱	ir@genvic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智慧交通和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产品创新与推广,是国内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智慧交通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肩负让交通更智慧、让生活更简单的使命,依托在 ETC 和智慧交通的技术积累和长期耕耘,公司产品和服务已深入覆盖以下 4 类交通应用场景和客群。

(三)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以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获取收入及利润,主要销售的产品是智慧交通的路侧设备和车载设备,以及设备配套的软件和系统,并向客户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用户培训、售后维保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高速公路的运营商、系统集成商、银行,以及移动通信运营商、物业运营商、汽车厂商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可分为直接销售和通过招投标方式销售,并通过覆盖全国的售后和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公司立足自主研发,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生产以自有工厂为主,外协方式为辅。公司具备产品生产、销售、服务的必要资质,并已通过企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体系认证。公司通过领先的产品性能,高标准的产品质量,适当的产品价格和高效的售后服务获得用户的认可,并奠定了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受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出现超常规增长,导致 2019 年全年业绩同比大规模增长,2020 年后高速公路 ETC 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2020 年第四季度高速公路 ETC 业务贡献的业绩同比减少。此外,受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城市 ETC、V2X 等新业务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报告期内,公司高速公路 ETC 设备营业收入同比下滑,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19 年,中国 ETC 的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随着 2019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的成功实施,ETC 在中国得到了大规模普及,中国 ETC 拥有 15 万公里联网的一张大网和超过 2.2 亿的用户,成为全球第一大公路收费网络,但 ETC 收费网络从建成到完善预计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新的收费系统和网络对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车载标签到路侧天线仍需不断升级迭代,ETC 设备厂商需要不断提高产品的识别准确率、抗干扰能力和使用寿命,以支持 ETC 收费系统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新一代设备的推出,ETC 标签和天线可能将迎来新一轮的升级和更换需求,为 ETC 企业提供持续的市场空间。此外虽然 ETC 用户已经超过 2.2 亿,但未安装 ETC 标签的存量汽车尤其是货车仍有相当的数量,ETC 的普及率的持续提高仍将得到政策的长期支持。

随着 ETC 的大规模普及,未来 ETC 在智慧交通领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ETC 的发展将进入 ETC+ 阶段,在这个时期,ETC+ 功能、+ 应用、+ 服务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在城市领域,全国 2 亿 ETC 车辆的庞大用户群,为 ETC 向高速以外的场景拓展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ETC 将从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走向城市更广泛的应用场景,包括城市智慧停车、城市交通管理、汽车后消费市场等方向延伸,对 ETC 相关设备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城市 ETC 领域的广阔市场为产业链各方包括 ETC 支付运营商、停车场和加油站等的系统集成商、运营商以及 ETC 设备厂商,提供了巨大的机遇。目前产业链各方已展开应用试点,开始建立合作关系、引导用户需求、建立商业模式,随着产业链各方协同的加强,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

V2X 作为智能交通及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方向,经过这几年的探索,已成为国家、社会资本以及交通行业、汽车行业的普遍共识。2020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战略的出台明确了中国 V2X 产业的发展路径和时间节点,V2X 产业正式列入新基建的范畴,目前 LTE-V2X 标准体系基本建成,产业链中的芯片、终端、平台、应用基本成熟,在政策的大力度推动及社会资本的积极参与下,已经有越来越多的 C-V2X 试点示范项目落地,越来越多的示范区向先导区转型,示范应用的规模大幅提升,此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车企制定了支持 C-V2X 的汽车量产计划,但目前 V2X 的发展仍处于早期阶段,大部分试点示范项目目前仍处于项目的方案编制及前期准备阶段,未进入大规模实施阶段,随着各地项目实施的深入,市场将迎来较快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3,646,033.41	2,860,155,936.39	2,860,155,936.39	-45.33%	604,058,067.84	604,058,0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630,950.34	875,264,934.64	875,264,934.64	-27.95%	21,649,120.59	21,649,12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9,945,447.16	856,209,544.16	856,209,544.16	-22.92%	3,258,441.42	3,258,4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7,556.44	1,372,033,945.51	1,372,033,945.51	-106.10%	-28,074,145.14	-28,074,14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3	7.43	4.95	-28.69%	0.1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3	7.43	4.95	-28.69%	0.18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0%	60.57%	60.57%	-30.67%	2.14%	2.1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96,549,718.88	3,936,724,335.73	3,936,724,335.73	-26.42%	1,383,753,800.84	1,383,753,80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0,538,863.60	1,902,654,233.58	1,902,654,233.58	24.59%	1,008,949,287.76	1,008,949,287.76

其他原因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725,351.65	463,630,748.10	375,776,739.53	391,513,19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164,017.94	253,853,095.19	147,207,086.23	120,406,75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97,744.03	247,868,778.81	144,252,538.22	161,626,38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75,666.36	217,238,007.13	-241,691,445.46	145,081,54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6%	32,421,200	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97%	12,596,800	10,800,000	质押	910,714	
杨成	境内自然人	5.15%	9,305,950	9,305,950	质押	1,950,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4.52%	8,158,450	7,425,000	质押	5,78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4.48%	8,097,300	0	质押	2,52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4.28%	7,724,650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49%	6,310,000	0	质押	3,910,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32%	2,375,700	1,930,7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797,935	0			
钟勇	境内自然人	0.70%	1,271,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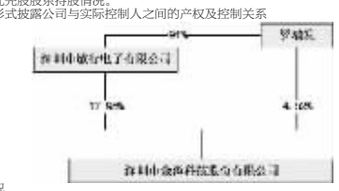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 年市场、业务总结

1、路域

高速公路 ETC 路侧设备市场需求仍维持在较好水平。虽然 2019 年末取消省界收费站工程基本完成,但 ETC 收费系统仍需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对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进行更换,门架天线的备份需求,以及新建高速公路带来的 ETC 路侧设备需求。2020 年,凭借产品在行业领先的识别率和质量,公司的天线产品被普遍用于更换老旧设备、识别率不足的设备。针对项目设备检测需求,公司率先研发推出了高速公路收费智能监测设备,并在江苏、广东等省份试点。

智慧高速的推进力度加大。据不完全统计,已有 20 多个省市公布了智慧高速建设计划,总投资规模上百亿元,实施项目包括京沪 1 号高速、江苏沪宁高速、浙江沪杭甬智慧高速二期项目、山东京台高速、福建福泉高速、云南昆明机场高速、广西沙吕路、京雄高速、四川成宜高速等数十个项目。智慧高速建设内容包含云、网、边、端四个部分,尤其路侧端因精准感知、精确分析、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的需要,需密集布设融合型路侧基础设施和边缘计算节点。智慧高速的项目较为复杂,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从提出到实施需要一定时间。2020 年,大多数试点示范项目普遍处于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在总结各地智慧高速试点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建设规划及修订工程技术规范,为启动大规模建设做好准备。2020 年,公司牵头主持了《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的车路协同 - 第 1 部分:应用集及应用数据交互需求》、《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的车路协同 - 第 2 部分:应用层数据交互格式》、《基于 ETC 专用短程通信技术的车路协同 - 第 3 部分:技术要求》等 3 项团体标准的编制。公司依托在 C-V2X 和 ETC 等领域的深厚积累,积极参与各省市的智慧公路和智慧城市试点示范项目,为部分项目提供了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积极推动行业合作与项目落地。

2、车域

ETC 标签后装市场 2020 年需求明显下滑。疫情的发生和长期持续严重影响了 ETC 标签的发行,银行网点、高速运营商服务网点等线下推广工作大幅减少;疫情防控要求减少人员聚集,也降低了车主前往银行、服务网点安装 ETC 标签的意愿。公司凭借自身品牌及质量优势在后装市场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ETC 前装市场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根据政策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申请产品准入的车型应选装采用直接供电方式的 ETC 车载装置。2020 年国内主流车厂都已完成 ETC 前装产品“上车”的准备。ETC 前装产品作为带有金融属性的车载产品,依然会以银行补贴的方式进入市场。ETC 前装是行业趋势,因前装 ETC 标签需达到车规级,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质量、资质有很高的要求,市场将更有利于头部厂商。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多数主流车厂完成了供应商选定工作和备货采购合同的签署工作,公司在产品设计上制定了两套方案,1)公司积极推进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测试工作,凭借在 ETC 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生产制造能力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已获得众多主流大型主机厂的定点;2)公司联合福耀玻璃、云岚等其他公司打造的集 ETC 生产、安装、发行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得到了国内各大主机厂的认可。其中福耀玻璃定制的产品已经通过交通部及工信部的相关认证及拿到认证报告,达到可上市的状态。未来公司还会跟其他 Tier 1、Tier2 合作进入前装市场。目前部分车厂对外展示的部分新车型已经具备 ETC 前装的功能,ETC 前装将很快进入消费市场。

V2X 车联网产业加速落地。2020 年,国家出台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重要文件要求加快车联网产业的发展。2020 年 7 月,3GPP 宣布 R16 NR-V2X 版本冻结,第 3 季度启动 R17 相关的标准化工作,为车联网产业链注入动力。汽标委、ITS 标委会和交标委正在分别制定 LTE-V2X 相关应用标准,促进 LTE-V2X 技术在汽车驾驶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以及交通管理方面的实际应用。如今 C-V2X 在技术上已经具备了大规模商用的能力,包括广汽、上汽、比亚迪、奇瑞、福特等在内的多家车企纷纷宣布量产支持 C-V2X 能力的车型。2020 年公司携手 10 余家车企开展 V2X 或 5G-V2X POC 项目,部分已结项。公司基于 LTE-V 的车载终端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和迭代,已经较为成熟,目前在和多家车厂推进前装上车工作,未来也会依托公司在 ETC 前装市场的优势进入 V2X 前装市场。2020 年 10 月 27-29 日,备受行业瞩目的“新四跨”活动参加的厂商超过 100 家,与之前“四跨”演示相比,这次演示了更多面向商业化的应用,C-V2X“新四跨”成功实现跨芯片模组、跨终端、跨整车、跨安全平台、跨图商的车联网互联互通操作,意味着 C-V2X“新四跨”打通了整车、芯片和模组、车载 OBU 终端、CA 平台和安全企业、高精度地图、高精度定位以及加密企业,在产业链方面形成闭环,使得车联网规模化部署更进一步,也预示着车联网产业将加速落地。这次活动中,公司作为终端设备主要提供商之一,采用高通、华为两种技术方案,携手高通、北汽新能源、吉利、JEEP、江淮、长安、蔚来、雷诺、东风、雪铁龙、国企智联、四维图新等多家企业带来智能网联应用演示,联手为观众呈现了新一代智能网联交通图景。

3、场域

城市 ETC 产品技术走向成熟,因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未大规模释放。随着 ETC 标签的普及,城市 ETC 的需求释放将是一个长期确定的趋势。到目前为止,涉车智能终端中覆盖面和使用率最高的设备就是 ETC,其不仅已经“上车”,试点“进城”,还有很多机构和企业在探索“下车”,即车后服务市场。交通部也提到,将以便利用户为导向,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推动拓展 ETC+ 智慧停车、ETC+ 智慧加油、ETC+ 智慧洗车、ETC+ 智慧充电、ETC+ 智慧景区(园区等相结合的 ETC 多场景服务,助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发展。

2020 年,交通运输部持续推动扩大 ETC 应用场景,实现 ETC 停车在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大型商场超市、医院、高校、居民小区、路侧等停车场景的覆盖。交通部公众号公布,截至 2020 年底,北京在全市 24 家医院、23 个枢纽场站、95 家商业综合体、66 个居住社区、20 个景区公园等 300 个停车场实现 ETC 支付。每月 ETC 交易量超 200 万辆次,ETC 支付比例超过 50%,如北京儿童医院停车场支付比例达 65%,首都国际机场三号航站楼停车场支付比例达 51%,真正实现了不停车快捷支付。北京作为 ETC 停车场案例最多的城市给出了较好的使用数据,未来也会以此为典范促进其他城市 ETC 停车场的发展。

今年大型的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加油站运营商已经在一些网点布设 ETC 设备开展测试并试探市场反应,ETC 停车天线价格今年已经大幅改善,总体上市场的接受度良好。城市 ETC 设备市场未能大规模释放的原因,一方面是 2020 年仍处于市场各方初期探索的阶段,另一方面城市 ETC 设备的市设需要现场实施,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大规模的展开。但 2020 年是各大停车场集成商、运营商完成初期探索蓄力的过程。

鉴于 ETC 城市拓展应用未来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城市 ETC 已上升为战略性业务之一。今年公司调整战略,加大力度与产业链上下游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做好设备厂商的角色,向停车场、加油站集成商、运营商提供产品赋能汽车支付场景,共同加速产业发展,公司 ETC 停车项目相继在沈阳、漳州、锦州、日照、广州、滁州、南京、杭州等城市落地,场景遍及交通枢纽、景区、医院、CBD、住宅等;ETC 加油在深圳、江阴、佛山等城市相继落地;ETC 洗车在济南落地。公司今年在 ETC 进城方面实施了众多应用案例,并取得良好效果,在行业维持领先地位。

4、城域

基于 5G、C-V2X 的车路协同试点示范项目显著增加。2020 年 9 月工信部批复支持创建湖南(长沙)车联网先导区,2021 年 1 月份又批复了重庆(两江新区)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在重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规模部署蜂窝车联网 C-V2X 网络,结合 5G 和智慧城市建设,完成重点区域交通设施车联网功能改造和核心系统能力提升,带动全路网规模部署。2020 年 9 月,北京亦庄发布全球首个网联云控式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以支持 L4 及以上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的规模化运行,计划到 2022 年,将完成“智慧的路、聪明的车、实时的云、可靠的网和精确的图”五大体系建设,打通网联云控式自动驾驶的技术和管理关键环节,形成城市级工程试验平台,最终实现高速公路无人物流、L4 级自动驾驶出租车、智能网联公交车、自主代客泊车等高级别应用场景。

2020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车用无线通信网络(LTE-V2X 等)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通信网络(5G-V2X)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的目标,3 月发改委、工信部下发《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的通知》,将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列为 7 大 5G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之一,明确 C-V2X 车路协同为新基建的实施内容,要求各省市在 1 到 2 个地级市开展示范应用。随着车联网技术的不断成熟,各地纷纷通过建立示范先导区的形式探索基于 V2X 的新商业模式并通过封闭测试场等技术手段加以验证。江苏、上海、湖南等二十余省市在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建立了 60 余个车联网先行示范区。据信通院发布的《车联网白皮书》(2020 年),截至 2020 年 9 月,我国已有 26 个省市陆续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实施细则并指定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路段,各省市共计发放了约 455 张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牌照,覆盖整车制造企业、ICT 企业、初创企业、科研机构等。

今年 V2X 已经从小规模试点过渡到大规模示范应用阶段,广阔的市场空间将从今年起的 3-5 年加速释放,为 V2X 设备厂商提供了较大的市场机遇。但 V2X 项目投资金额大,项目较为复杂,前期准备工作较多,项目从提出到实施还需要一定时间,行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大多数试点示范项目普遍处于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的前期阶段,但预计大规模建设将会在 2021 年开始。

2020 年公司积极为国内城市车路协同等试点示范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和技术支持,其中包括广州公交集团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在广州东圃、车陂两个路口布设示范工程,实现雷达、RSU、信号灯与公交车 OBU 对接及实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在路口安装 RSU、部分公交车车上安装 OBU,实现会展专用道公交优先通行,缺波车速引导;深圳福田区车路协同示范项目:在福田中心区多个路口安装 RSU、部分车安装 OBU,实现公交、特殊车辆优先通行功能,通过交通视频检测及消息推送实现拥堵提醒、行人碰撞预警等功能;中山大学深圳校区测试场车路协同应用项目、深圳罗湖区车路协同应用项目、香港应科院车路协同测试项目等,促进智能网联产业合作项目的落地,推动智能网联试点示范建设。在 2020 年的“新四跨”活动中,公司还携手滴滴出行在公开示范路段布设路侧 RSU 系统,并且活动后在该路段路端持续提供基于道路感知系统的网联服务。

(二)2021 年度业务展望

2021 年,全国经济复苏,公司的经营工作都在有序开展,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强调了交通强国的重要性,交通要向智慧化发展。随着各省市规划的出台,行业市场将迎来更加有利的市场环境。

公司明确了继续聚焦于智慧交通和智能网联产业主航道,沿着从 ETC 到 V2X 的战略发展路线,从场景线(ETC+)和能力线(ETC2.0)进行持续深耕,最终走向 V2X 车路协同的战略演进路径。为行业带来了新的解决方案和研究方向。

ETC 高速公路业务,2021 年被定义为 ETC 系统质量提升年。根据当前技术发展形势和 ETC 面临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坚持技术研发,推出识别准确率更高,智能化程度更高的产品,并大力拓展市场,助力提升 ETC 的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

智慧高速业务,1 号公路作为推进智慧高速建设的重要标杆性项目,公司将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抢占先机。另外公司也会积极参与其他省市智慧高速项目,争取能参与多省智慧高速项目实施。公司将携公司 ETC+V2X 融合型一体化路侧基站、车路协同边缘应用平台等聚焦智慧高速车路协同边端系统,以端、边、云面向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设备。

在前装 ETC 标签市场,2021 年前装 ETC 会随着新车型进入市场而正式进入人们生活,ETC 前装产品同步进入 2.0,公司将做好车厂服务,加强不同形态标签的推广,继续研发更为智能化的前装标签,保持公司的领先优势。

V2X 标签业务,公司基于 C-V2X 的车载终端经过多年的测试验证和迭代,已经较为成熟,目前在和多家车厂推进前装上车工作,公司将借助 ETC 实现前装的趋势,成为众多主机厂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为公司后续导入 V2X 产品提供良好的契机。公司也将积极布局 ETC2.0、5G-V2X、TBOX 融合型产品的研发。

汽车电子标识业务,公司将基于 RFID 的两轮车管理,开发电动自行车违章非现场执法系统和集成方案,加强研发力量完善产品线,加强销售力量拓展市场,通过参与一些大项目的运营进而带动销售的增长。

智慧城市 ETC 业务,公司将借助 27 个 ETC 停车试点城市,全面铺开 ETC+ 停车 / 洗车 / 充电 / 加油等涉车支付场景的应用落地。公司将积极把握国家政策,同时依托于十几年累积的 ETC 核心设备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为市场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并综合运用上市公司的资本 + 技术 + 产品 + 品牌优势,联合业内的合作伙伴共同优化基于 ETC 技术的城市级智慧停车整体解决方案,增加解决方案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构建以 ETC 支付技术为核心的车生活服务圈,获取新的盈利增长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高速公路 ETC 设备	1,532,684,489.19	969,560,411.13	63.26%	-45.77%	-28.14%	15.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受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 出现超常规增长,导致 2019 年全年业绩同比大规模增长,2020 年后高速公路 ETC 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2020 年高速公路 ETC 业务贡献的业绩同比减少。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城市 ETC、V2X 等新业务 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 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溢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出资 3,000,000.00 元,占期末实收资本的 100%,从 2020 年 5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转让原持有伟龙金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85%的股权,转让后剩余持股比例为 0%,不再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2020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瑞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伟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3,747,395.24	332,725,351.65	332,725,351.65	-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8,252.11	109,164,017.94	109,164,017.94	-1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08,194.40	106,197,744.03	106,197,744.03	-10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031,806.41	-204,275,666.36	-204,275,666.36	-7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3	0.62	-10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92	0.61	-10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5.55%	5.55%	-5.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835,390,830.80	2,896,549,718.88	2,896,549,718.88	-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1,352,976.15	2,370,538,863.60	2,370,538,863.60	0.03%

其他原因的具体内容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及稀释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19,466.58	研发项目补助及其他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304.64	
小计	5,403,361.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3,41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179,94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5%	30,615,600	0		
刘咏平	境内自然人	6.97%	12,596,800	9,447,600	质押	910,714
杨成	境内自然人	5.15%	9,305,950	6,979,462	质押	1,950,000
罗瑞发	境内自然人	4.52%	8,158,450	6,118,837	质押	5,780,000
王明宽	境内自然人	4.48%	8,097,300	0	质押	3,220,000
王丽娟	境内自然人	4.28%	7,724,650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3.15%	5,690,700	0	质押	4,710,000
蔡福春	境内自然人	1.32%	2,375,700	1,781,7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884,93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5%	1,530,62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30,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15,600
王明宽	8,0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7,300
王丽娟	7,724,650	人民币普通股	7,724,650
李娜	5,6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0,700
刘咏平	3,1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9,200
杨成	2,326,488	人民币普通股	2,326,488
罗瑞发	2,039,613	人民币普通股	2,039,6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4,935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3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0,627	人民币普通股	1,530,627
钟勇	1,1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罗瑞发为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有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 94%的股份,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东王明宽与李娜系夫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提及的情况外,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度末数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7,442,063.78	5,394,800.72	223.31%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采购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100,